附件

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任 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1 | 组织实施情况 | 组织领导 | 成立由市、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门办公室，负责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 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文旅局、人防办、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2019年4月 |
| 2 |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 持续开展 |
| 3 | 沟通联动 | 建立改革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畅通沟通联络渠道，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各部门间协同配合顺畅 | 2019年4月 |
| 4 | 各部门、各县市区确定协调联络人员，建立上下联动机制，坚持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任务按时完成 | 持续开展 |
| 5 | 教育培训 |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活动，各级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和申请人接受教育培训 | 持续开展 |
| 6 | 宣传报道 | 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宣传报道，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自觉运用改革成果 | 持续开展 |
| 7 | 方案制订 | 制定改革实施方案，方案编写要符合中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总体要求，市上改革实施方案按时上报省政府，同时抄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改革方案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 2019年5月 |
| 序号 | 工 作 任 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8 | 任务落实情况 | 精减审批事项 | 全面梳理市与县市区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等事项。取消各类保证金、押金、资金到位证明等施工许可前置事项 | 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住建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分别落实 | 2019年5月 |
| 9 | 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的项目，且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或定额标准的，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已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预登记的项目，不再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 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
| 10 | 下放审批权限 | 明确提出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和培训方案，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 | 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文旅局、人防办、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分别落实 |
| 11 | 合并审批事项 | 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完成时限等 |
| 12 | 转变办理方式 | 全面梳理市、县市区两级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清单，明确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的内容、管理方式和征求意见等内容 |
| 13 |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发证部门就建筑节能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抗震设防等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取消勘测定界报告申请环节，转变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内部环节 | 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
| 14 | 强化项目统一代码管理，推进项目代码应用 |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
| 15 | 调整审批时序 | 针对不同类型的建设项目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 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 16 | 社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推行“标准地+承诺制”的供给模式，土地储备期间，涉及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评估和考古、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事项应在土地出让前完成 |
| 序号 | 工 作 任 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17 | 任务落实情况 | 调整审批时序 | 明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估评审事项和取水许可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 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住建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分别落实 | 2019年5月 |
| 18 | 规范审批事项 | 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明确审批服务事项和法律依据，制定并公布覆盖全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所有事项的清单，形成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通过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部门门户网站等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公布相关配套制度、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提升企业获取政策法规的透明度和便利度。市级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及时报送省政府备案 | 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水利局、文旅局、人防办、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 19 |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
| 20 | 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各审批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完成审批、审查任务 | 市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
| 21 | 合理划分项目类型 |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5种类型（见实施方案） |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
| 22 | 细化优化审批流程 | 分别细化制定5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 |
| 23 | 简化小型项目审批 | 探索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快速审批机制，明确进一步采取减环节、压时限、强服务等改革措施 | 市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
| 24 | 推行“联合审图” | 制定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相关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人员的培训指导，提高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效率 | 市住建局牵头，市人防办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 序号 | 工 作 任 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25 | 任务落实情况 | 推行“联合验收” |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实行规划、国土、消防、人防等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由资源规划局牵头，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 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人防办、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2019年5月 |
| 26 | 推行区域评估 |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在全市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政府统一组织区域评估，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结果，加快建设项目落地 | 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
| 27 | 推行告知承诺制 |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具体要求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提升审批效率 | 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 28 | 梳理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清单 |
| 29 |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初步建成覆市与县市区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 市智慧局牵头，市住建局、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2019年6月 |
| 30 | 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对接 |
| 序号 | 工 作 任 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31 | 任务落实情况 |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杜绝体外循环。将用地红线图、设计方案图、施工图和竣工测绘图等项目基本信息一网归集，与质量安全和市场监管信息等进行整合，推动项目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深度融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满足工程全寿命期质量安全管理需要，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供数据支撑 | 市智慧局牵头，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住建局、水利局、文旅局、人防办、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2019年11月 |
| 32 |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 全面梳理各类规划基础数据目录，制定“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分工安排、实施步骤和工作重点，建立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协调机构，将“多规合一”纳入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提出形成数据目录、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 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2019年6月 |
| 33 |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在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阶段，相关审批部门依据规划以及本部门的管理要求提出项目规划条件和其他用地建设条件要求，并一次性提前告知本部门后续审批管理的事项和要求。资源规划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的要求及意见，在建设用地出让方案中予以明确。策划生成的项目，不允许擅自改变用地建设条件，不得随意增加审批事项和要求，审批部门应按照前期确定的建设内容履行审批手续 |
| 34 | 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基本形成“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功能策划项目生成。整合空间图层数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机制，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 2019年11月 |
| 序号 | 工 作 任 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35 | 任务落实情况 |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 不断完善“一张蓝图”，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 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2019年12月 |
| 36 |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 整合分散设立的审批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成“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管理 | 市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 2019年5月 |
| 37 |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运行规程，确保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规范、有序运行 |
| 38 | 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预约服务平台模块，或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提前预约服务机制，制定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针对各阶段审批服务事项，采取提前介入、超前辅导、咨询服务等方式，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确保申报材料要件齐备、一次性达到进件的规范要求 | 市审批服务局、智慧局，各县市区政府 |
| 39 |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 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表格，将同一阶段所有事项所需材料进行整合，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 | 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 40 | 梳理公布审批和服务事项清单，不同审批阶段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
| 41 |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阶段的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等，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 | 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2019年6月 |
| 42 | 对本部门所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基本完成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 市司法局、市级相关部门  | 2019年11月 |
| 序号 | 工 作 任 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43 | 任务落实情况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文旅局、人防办、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分别落实 | 2019年6月 |
| 44 | 对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明确监督检查办法，审批部门应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及时进行跟踪检查，发现未按承诺时限履行承诺的，视情形做出相应处理 |
| 45 |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并与全国信用信息相关平台互联互通，共享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 | 市发改委、智慧局，各县市区政府 | 2019年6月 |
| 46 | 制定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及时将各类失信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 市发改委牵头，市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文旅局、人防办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 47 | 市、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各自业务梳理公布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对象、重点关注对象名单行为目录，实行信用分类管理 |
| 48 |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 全市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进驻各级政务中心，实施统一规范管理；制定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办法，规范服务环节、办理流程、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 | 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发改委、住建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2019年5月 |
| 49 | 制定中介服务管理制度，依托政务服务网建立“中介服务超市”，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建立中介服务信用评价体系，实现对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 | 市发改委、审批服务局、智慧局，各县市区政府 |
| 50 | 规范中介服务收费标准，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 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
| 序号 | 工 作 任 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51 | 改革成效 | 督查考核 | 研究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明确考评内容、相关指标、分值占比和评分标准 | 市政研督查办、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 2019年5月 |
| 52 | 对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统一进行考评，并通过调研督导、通报、函询等形式进行跟踪督办，强化改革措施刚性约束，确保改革任务按时完成。市、县市区坚持每月分别向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 | 持续开展 |
| 53 | 审批时限 | 全过程实际审批时限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进行认定（包括行政审批、备案、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等事项） | 市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 2019年11月 |
| 54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 持续开展 |